**「國軍藥品聯標（NC10001L）」**

**附件5**

**投標廠商評選須知**

1. 本案將由本機關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（下稱本委員會），並依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及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辦理評選。
2. 評選作業：
3. 投標文件資格及規格經審查均合格者，始得為評選對象。
4. 評選項目：
5. 本案評選項目、範圍及配分如附錄1。
6. 各評選範圍分別依廠商提供之佐證資料進行評分。
7. 本委員會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，廠商無須簡報。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，本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。
8. 投標廠商應依投標項次分別提送服務建議書及證明文件內容（不得多個品項合併為一份），按招標文件規定之服務範圍及項目研擬，並於決標後納入契約執行，相關撰寫規定如次：
9. 服務建議書：每投標項次1式2份。
10. 服務建議書內容：
11. 封面（範本如附錄2）：
12. 請標示投標項次及廠商名稱。
13. 倘以訂書針裝訂，請以封箱膠帶或其他厚膠帶貼住訂書針背面，避免造成人員割傷。
14. 內文：
15. 評選項目內容檢視清單（如附錄3）。
16. 價格折讓暨額外優惠回饋承諾書（如附錄4）。
17. 請依評選項目依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依檢附資料於附錄3完成勾選。
18. 廠商投標自評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，將提供委員評選參考。
19. 內容須清晰可辨認（如檢附發票證明，以每頁A4紙列印兩張發票為限）。
20. 檢附證明文件說明：

第1頁，共8頁

1. 藥品分類證明文件：
2. 成分專利期內藥品(含生物製劑)：原開發廠主成份專利期內證明文件，以中華民國專利為原則；若國外專利資料需提供立案翻譯社公證翻譯之中文譯本（建議以螢光筆標示成分）。若投標品項為生物製劑需提供生物製劑證明文件。
3. 成分列屬監視中藥品：衛福部（前衛生署）新藥安全監視期內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4. 研發廠（成分專利過期）藥品或生物相似性藥品：原開發廠成份專利證明文件或Merck Index記載該品項成份專利權人之相關證明資料（建議以螢光筆標記商品名或廠牌）【倘為授權在臺製造或販售，應提供原開發公司載明有效期間內之授權文件】。若投標品項為生物相似性藥品需提供生物相似性藥品證明文件
5. BE對照標準品：衛福部核發或健保署下載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6. BA/BE學名藥品：衛福部核備通過BE試驗之相關文件【免BE試驗文件不等同BE證明】或依衛福部（前衛生署）93年12月10日衛署藥字第0930338696號公告原則以「生體可用率試驗報告」併「藥效試驗報告」資料送部（署）審核同意文件或健保署下載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7. 藥品品質條件證明文件：
8. FDA/EMA/十大醫藥先進國核准上市或符合PIC/S GMP，且原料藥符合GMP及具DMF/CEP之藥品：（以下二擇一）
	* FDA/EMA/十大醫藥先進國核准上市之相關證明及原料藥符合GMP及具DMF/CEP之藥品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	* 衛福部核發之PIC/S相關證明文件及原料藥符合GMP及具DMF/CEP之藥品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9. FDA/EMA/十大醫藥先進國核准上市或符合PIC/S GMP，且原料藥符合GMP之藥品：（以下二擇一）
	* + FDA/EMA/十大醫藥先進國核准上市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原料藥符合GMP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		+ 衛福部核發之PIC/S相關證明文件及原料藥符合GMP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10. FDA/EMA/十大醫藥先進國核准上市或符合PIC/S GMP：（以下二擇一）
	* + FDA/EMA/十大醫藥先進國核准上市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		+ 衛福部核發之PIC/S相關證明文件。
11. 國軍醫院使用經驗：自107年11月1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，國軍醫院3張不同月份發票，國軍醫院清單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單位 | 縣市 | 市區鄉鎮 |
| 1 |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| 臺北市 | 內湖區 |
| 2 |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 | 基隆市 | 中正區 |
| 3 |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| 澎湖縣 | 馬公市 |
| 4 |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| 臺北市 | 松山區 |
| 5 |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| 臺北市 | 北投區 |
| 6 | 國軍高雄總醫院 | 高雄市 | 苓雅區 |
| 7 |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| 高雄市 | 左營區 |
| 8 |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 | 高雄市 | 岡山區 |
| 9 |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 | 屏東縣 | 屏東市 |
| 10 | 國軍臺中總醫院 | 臺中市 | 太平區 |
| 11 | 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| 臺中市 | 北區 |
| 12 | 國軍桃園總醫院 | 桃園市 | 龍潭區 |
| 13 |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| 新竹市 | 北區 |
| 14 | 國軍花蓮總醫院 | 花蓮縣 | 新城鄉 |

1. 醫學中心（含準醫學中心）使用經驗：自107年11月1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，醫學中心（含準醫學中心）3張不同月份發票，醫學中心（含準醫學中心）清單如下表（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單位 | 縣市 | 市區鄉鎮 |
| 1 |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| 臺北市 | 中正區 |
| 2 |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及其汀州院區 | 臺北市 | 內湖區 |
| 3 | 臺北榮民總醫院 | 臺北市 | 北投區 |
| 4 |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| 臺北市 | 松山區 |
| 5 |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| 臺北市 | 大安區 |
| 6 |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| 臺北市 | 中山區 |
| 7 |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| 臺北市 | 士林區 |
| 8 |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－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| 臺北市 | 文山區 |
| 9 |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| 新北市 | 板橋區 |
| 10 |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| 新北市 | 新店區 |
| 11 |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| 新北市 | 淡水區 |
| 12 |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〉 | 新北市 | 中和區 |
| 13 |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| 桃園市 | 龜山區 |
| 14 | 臺中榮民總醫院 | 臺中市 | 西屯區 |
| 15 |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| 臺中市 | 南區 |
| 16 |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| 臺中市 | 北區 |
| 17 |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及其中華路院區 | 彰化縣 | 彰化市 |
| 18 |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| 臺南市 | 北區 |
| 19 |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及其台南分院 | 臺南市 | 永康區 |
| 20 | 高雄榮民總醫院 | 高雄市 | 左營區 |
| 21 |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| 高雄市 | 鳥松區 |
| 22 |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| 高雄市 | 燕巢區 |
| 23 |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| 高雄市 | 三民區 |
| 24 |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| 花蓮縣 | 花蓮市 |

1. 其他非屬上列醫療機構之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使用經驗：自107年11月1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，其他非國軍醫院或醫學中心之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3張不同月份發票，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清單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網站「醫院資訊公開專區」。

第3頁，共8頁

1. 格式、裝訂方式：
2. 服務建議書以橫書直式編排，紙張大小採A4規格紙張，雙面印刷為原則，圖樣得採A3規格紙張（請摺頁為A4規格），不可分冊，並採A4直式左側裝訂。
3. 內文以橫書直式編排，紙張大小、規格及裝訂方式同服務建議書，頁數不限。
4. 其他注意事項：服務建議書份數不足者，由本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，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，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。
5. 最有利標評定方式：本案採「序位法、價格納入評比」方式辦理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複數決標（分項決標）方式辦理，以分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。
6.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，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範圍評分，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計算個別廠商之總平均分數（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，本案不採行協商機制，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。
7. 本機關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轉換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有不同廠商之加總分數相同致予相同序位者(例如第2名有2家)，其接續之其他廠商序位以1、2、2、4、5、…方式表示」。序位合計值依序由低至高排序，在同為得標廠商家數上限（詳如計畫清單附件3投標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二項）以內之廠商，最後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。
8. 在同為廠商家數上限門檻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有2家以上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，以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「技術及品質」之得分高者決標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9. 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10.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。
11.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：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，本委員會成立後，委員名單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。
12. 本須知未盡事宜，依招標文件、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、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13. 配合電子化作業，投標廠商應配合機關所律定之檔案內容及格式(如附件六投標品項申請表)，於投標時一併繳交服務建議書相關內容電子資料。

「國軍藥品聯標（NC10001L）」案評選項目、範圍及配分

第4頁，共8頁

附錄1

| 評選項目 | 評選範圍 | 配分 | 總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技術及品質(34%) | 藥品分類 | □成分專利期內藥品(含生物製劑)□成分列屬監視中藥品□研發廠（成分專利過期）藥品或生物相似性藥品□BE對照標準品□BA/BE學名藥品□一般學名藥品□非屬上列各項之藥品。 | 17 | 100 |
| 藥品品質條件 | □FDA/EMA/十大醫藥先進國核准上市或符合PIC/S GMP，且原料藥符合GMP及具DMF/CEP之藥品□FDA/EMA/十大醫藥先進國核准上市或符合PIC/S GMP，且原料藥符合GMP之藥品□FDA/EMA/十大醫藥先進國核准上市或符合PIC/S GMP之藥品□非屬上列各項之藥品。 | 17 |
| 過去履約績效(16%) | 醫院使用經驗(自107年11月1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期間) | □國軍醫院使用經驗□醫學中心(含準醫學中心)使用經驗□其他非屬上列醫療機構之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使用經驗 | 16 |
| 價格及折讓(25%) | 投標折讓 X％（1-投標價/預算單價(健保價)之百分比）: \_\_\_\_\_\_\_\_\_% |  | 22 |
| 單次訂購達優惠數量是否願意於該批訂購再額外提供折讓3%(X’ %)：  | □是□否。 | 3 |
| 額外優惠回饋(25%) | 提供額外折讓優惠 (Y%)： | Y%:\_\_\_\_\_\_% | 未滿5.00者，本項次以0分計算 | 22 |
| 健保藥價調降時之契約價金調整承諾優惠 (廠商吸收健保降價差之比例A%) | □維持原合約折讓金額 (等值折讓) □維持原合約折讓比例 (等比折讓)□廠商吸收健保降價差之比例\_\_\_\_\_\_\_\_\_\_\_% | 3 |

\***投標價【健保價(非健保品項為預算單價)×(1-X%)】逾公告預算單價者，價格/折讓部分以0分計算**；**投標折讓以外之優惠Y＜5.00者，該項次以0分計算；總評分平均未達70分即為不合格，不得作為最有利標**。

\*發票金額（P）及折讓金額（D）之計算方式：簽約時健保價（非健保品項為預算單價）W元，折讓X%，其他優惠Y%，契約價（即發票金額）P=【W×(1-X%)】，單次訂購達優惠數量提供折讓X’ %=3%，成本價及折讓金額計算如次：

1.未達單次訂購優惠數量之成本價C=【W×(1-X%)×(1-Y%)】，折讓金額D=P-C。

2.達單次訂購優惠數量且廠商**不願意提供**之成本價C=【W×(1-X%)×(1-Y%)】，折讓金額D=P-C。

3.達單次訂購優惠數量且廠商**願意提供**之成本價C’=C - W×3%，折讓金額D=P-C’。

\*健保藥價調降時之契約價金調整方式說明：

1.維持原合約折讓金額（等值折讓）：簽約時健保價W元，原契約價P=【W×(1-X%)】，原成本價C=【W×(1-X%)×(1-Y%)】；最後或最新健保價若調降為T元，健保調降後契約價P’=【P-(W-T)】元，健保調降後成本價C’=【C-(W-T)】元。

2.維持原合約折讓比例（等比折讓）：簽約時健保價W元，原契約價P=【W×(1-X%)】，原成本價C=【W×(1-X%)×(1-Y%)】；最後或最新健保價若調降為T元，健保調降後契約價P’=【T×(1-X%)】元，健保調降後成本價C’=【T×(1-X%)×(1-Y%)】。

3.廠商吸收健保價差之比例A%：原健保價W元，原契約價P=【W×(1-X%)】，原成本價C=【W×(1-X%)×(1-Y%)】；最後或最新健保價若調降為T元，廠商吸收健保調降價差之比例A%，健保調降後契約價P’=P-【(W-T)×A%】，健保調降後成本價C’=C-【(W-T)×A%】；但調整後契約價P’不得高於調降後健保價T，如P’＞T時，以前述「維持原合約折讓比例（等比折讓）」方式計算健保調降後契約價及成本價。

第5頁，共8頁

4. 評分母、子項目有零分者，■仍得□不得 列為最有利標決標對象

附錄2

**廠商編號:**

**「國軍藥品聯標（NC10001L）」**

**服務建議書(封面範本)**

**投標項次：**

**廠商名稱：**

**統一編號：**

第6頁，共8頁

第6頁，共8頁

**評選項目內容檢視清單**

附錄3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選項目**  | **評選範圍** | **檢附資料****(詳本須知第貳條第四項第二款之檢附證明文件說明)** | **配分** |
| **技術及品質** | **藥品分類** | **□ 成分專利期內藥品(含生物製劑)****□ 成分列屬監視中藥品****□ 研發廠（成分專利過期）藥品或生物相似性藥品****□ BE對照標準品****□ BA/BE學名藥品****□ 一般學名藥品****□ 非屬上列各項之藥品**  | **□ 專利期內相關證明****□ 新藥監視期內相關證明****□ Merck Index登載原廠證明或原專利證明等相關文件****□ 衛福部（前衛生署）核發或健保署下載之BE標準品相關證明文件****□ 衛福部（前衛生署）核備通過BE試驗之相關證明文件（同成分含量）****□「生體可用率試驗報告」併「藥效試驗報告」資料送部(署)審核同意文件****□ 無檢附資料** |  |
| **藥品品質條件** | **□ FDA/EMA/十大醫藥先進國核准上市或符合PIC/S GMP，且原料藥符合GMP及具DMF/CEP之藥品** **□ FDA/EMA/十大醫藥先進國核准上市或符合PIC/S GMP，且原料藥符合GMP之藥品** **□ FDA/EMA/十大醫藥先進國核准上市或符合PIC/S GMP之藥品** **□ 非屬上列各項之藥品** | **□ FDA/EMA/十大醫藥先進國核准上市之相關證明文件****□ 通過衛福部（前衛生署）PIC/S GMP之相關證明文件****□ 原料藥符合GMP及具DMF/CEP之相關證明文件****□ 原料藥符合GMP之相關證明文件****□ 無檢附資料** |  |
| **過去履約績效** | **國軍醫院使用經驗** | **□ 四家以上****□ 三家****□ 二家****□ 一家****□ 無** | **□ 自107年11月1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，國軍醫院3張不同月份發票共\_\_\_\_\_\_\_\_\_\_\_家****□ 無檢附資料** |  |
| **醫學中心(含準醫學中心)使用經驗** | **□ 四家以上****□ 三家****□ 二家****□ 一家****□ 無** | **□自107年11月1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，醫學中心3張不同月份發票共\_\_\_\_\_\_家****□ 無檢附資料** |  |
| **其他非屬上列醫療機構之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使用經驗** | **□ 四家以上****□ 三家****□ 二家****□ 一家****□ 無** | **□自107年11月1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，其他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3張不同月份發票共\_\_\_\_\_\_家****□ 無檢附資料** |  |
| **價格及折讓** | **投標折讓X%【1-投標價/預算單價（健保價）之百分比】** | **\*\*投標價【健保價(非健保品項為預算單價)×(1-X%)】逾公告預算單價者，本項次以0分計算****投標折讓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%** | **□ 價格折讓暨額外優惠回饋承諾書（格式如附錄4）** |  |
| **單次訂購達優惠數量是否願意於該批訂購再額外提供折讓3%(X’%)：**  | **□ 是****□ 否**  |  |  |
| **額外優惠****回饋** | **提供額外折讓優惠 (Y%)** | **Y未滿5.00者，本項次以0分計算****投標折讓以外之優惠(Y%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 **□ 價格折讓暨額外優惠回饋承諾書（格式如附錄4）□ 其他證明文件** |  |
| **健保藥價調降時之契約價金調整承諾優惠** | **\*\*非健保品項亦須填寫，未填寫者以0分計算****□ 維持原合約折讓金額（等值折讓）□ 維持原合約折讓比例（等比折讓）□ 廠商吸收健保降價差之比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%** | **□ 價格折讓暨額外優惠回饋承諾書（格式如附錄4）** |  |

第7頁，共8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（**國防部**）**附錄4案號：NC10001L11(2) | **價格折讓暨額外優惠回饋承諾書** |

項次： 廠牌(製造廠)： 製造國：\_\_\_\_\_\_\_\_\_\_ 包裝：

中文品名：

英文品名：

* 健保用藥品項 健 保 碼： 健保核價：
* 非屬健保用藥品項(非健保) 許可證字號： 預算單價：

|  |
| --- |
| **投標折讓X%** |
| 折讓數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小數點 | **.** |  |  |

﹪ |
| 單次訂購達優惠數量提供折讓 | 是否願意於該批訂購再額外提供折讓3%(X’%)：□是、□否 |
| **額外折讓優惠Y%** |
| 額外優惠折讓數**(不得小於5%)**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小數點 | **.** |  |  |

﹪ |
| **額外優惠回饋-健保藥價調降時之契約價金調整承諾優惠** |
|  □ 維持原合約折讓金額 (等值折讓) □ 維持原合約折讓比例 (等比折讓)  □ 廠商吸收健保降價差之比例 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 | 小數點 | **.** |  | ﹪ |

註：本項目不分健保或非健保品項均須填寫，**非健保品項應事先完成健保藥價調降承諾優惠，以因應後續由非健保品項變更為健保品項時之契約價金調整作業**，未填寫者以0分計算。 |

**※**投標折讓、額外優惠折讓數及吸收健保降價差之比例請**以數字大寫(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）逐欄逐字填寫至小數點後第二位**。

**※每一投標項目請填寫一張，若有不足，請廠商自行影印。**

第8頁，共8頁